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2,1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2,1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292,134股

(二)归属人数:45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1.1685	32.46%
2	唐文红	中国	财务总监	2.00	0.6492	32.46%
3	张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492	32.46%
小计				7.60	2.4669	32.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82.40	26.7465	32.46%
合计				90.00	29.2134	32.46%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已剔除本次放弃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数据: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认缴过程中,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19,476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登记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2,13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2,637,279	292,134	82,929,41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2,637,279股增加至82,929,41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50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929,418.4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92,13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37,284.48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31,483.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929,41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13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7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65元/股
- 紫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其中2024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本次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

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紫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调整为3.65元/股。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3.6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7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紫银转债自2025年5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0,984,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049,239.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天朗投资有限公司五户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29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仟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3	上海康隆	公司	2,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25.72	61,746.04
总负债	53,625.04	54,818.59
净资产	7,000.68	6,927.45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39.51	15,929.02
净利润	773.13	-73.23

(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骆正祥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浙江爱婴室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915.88	140,091.39
总负债	66,129.72	104,323.93
净资产	35,786.16	35,767.46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4.11	45,266.27
净利润	606.91	-18.70

(三)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云

4、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1760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上海康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仟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77.66	5,589.53
总负债	4,813.18	4,077.65
净资产	1,564.48	1,511.88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3.33	2,243.75
净利润	12.33	-5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69,939	80,0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9,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9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兴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906,991.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5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6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5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5年5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风险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风险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郝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碧艳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资深专家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郝炜
离任原因	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公司督察长、风险官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新任督察长任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无异议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2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188,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18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利虔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